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房华、张昊、张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黄小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